

# '2008 问题解答之十

(081 ~ 089)

**081.** 要过节了,单位从超市购买购物卡作为福利发放给员工,超市可以开发票吗?发票内容怎么开?如何做账?

**答:**按照税法规定应当在销售货物时开具发票,但实际上一般超市在办理购物卡时就开具发票了,以方便单位做账。超市开发票时可以写相关的商品,比如中秋节可以写月饼,只要属于福利费的范围都可以。单位账务处理如下:借: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福利费;贷:银行存款。(王洪芳)

**082.** 我单位是大型钢铁企业,在实际工作中经常会有各种劳动保护开支,但我们对于该类支出的尺度一直无法准确把握。另外,在暑热季节有的子公司给员工发放防暑降温费,有的子公司则统一购买防暑降温用品发放给职工。这些支出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简称“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对于可税前扣除的劳动保护支出,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①必须是企业已经实际发生的支出才可以扣除;②必须是合理的支出才可以扣除;③必须是劳动保护支出才可以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劳动保护支出是指因工作需要为雇员配备或提供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④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具体政策之前,对于劳动保护支出的税前扣除应当尽量满足以下条件:确因工作需要;必须是为其雇员配备或提供;限于工作服、工作手套、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保护用品和防暑降温品等。

至于你询问的防暑降温费和防暑降温用品购置费,应当依据以下尺度进行把握:如果企业以现金方式向职工发放防暑降温费,应当列作企业的职工福利费支出,按照职工福利费的扣除标准进行税前扣除。如果企业存在2008年前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以后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先冲减以前年度的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再按规定在限额内扣除。如果企业确因特殊工作环境需要为雇员配备或提供防暑降温用品,则该用品购置成本应当列作劳动保护费,可在税前扣除。(王学军)

**083.** 企业要结业,其应付福利费如何处理?

**答:**应付福利费是用于职工福利的,属于企业的负债,结业时如果企业“应付福利费”科目还有贷方余额,意味着尚存在未支付给职工的福利费,应转为清算收入,并缴纳企业所得

税。(王洪芳)

**084.** 我公司有五个分厂,分别负责整个产品生产的不同工序,各分厂配备了财务人员。现拟定了三个成本核算和内部控制的方案:方案一:制定一个内部价,这样有利于成本控制、考核,但因为涉及的原材料品种众多,在结算成本的时候,因为材料成本差异分配不精确而容易出现结转成本不够可靠和不够准确的问题。方案二:采用实际单价并按加权平均法结算,虽然免去了材料成本差异的分摊问题,但这样一来,如何考核各分厂的成本控制绩效呢?方案三:仓库和分厂均分别按实际单价和内部单价(计划单价)同时进行核算,但该方案工作量大,且容易出现混乱。请问应如何选择?

**答:**你提的问题就是实务中实际成本法与标准成本法的比较和选择问题。目前,随着MRP-II软件和ERP软件在制造业应用的日益广泛,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了标准成本制度来进行成本核算和控制成本。标准成本制度包括标准成本制定、成本差异揭示与分析 and 成本差异处理三个部分。对于标准成本差异的处理,一般有以下三种方式:①即期处理法,即每月月末将各种成本差异全部结转到销售成本中去,在损益表上作为销售成本的调整数,或计入损益;②逐月分配法,即每月月末将各种成本差异按标准成本的比例在当月销售成本、期末产成品和期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使原来按标准成本计算的销售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③累计结转法,即各种成本差异在每月月末不进行账务处理,成本差异累计到年终时,全部一次性结转到销售成本或损益账户中去,或按比例分摊进本期销售成本、期末产成品和在产品。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来看,标准成本差异处理应采用逐月分配法。

你公司可以在方案一的基础上,适当改变差异的分配方法,简化分配程序。(王建安)

**085.** 新会计准则取消了“预提费用”科目,还能预提费用吗?什么情况下预提费用才算合理呢?

**答:**预提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资产负债观要求不符合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项目不能够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因此在新会计准则中,取消了“预提费用”科目,也就意味着不能预提费用了。

对于首次执行日的“预提费用”余额,如果符合负债或预计负债的定义,则转入相应应付款项或预计负债科目,如果不符合负债或预计负债的定义,则只能冲回或按照前期差错更正原则进行处理。(王建安)

**086.** 我公司主营建材,有几个店面,其中一个因亏损而转让,请问收到的转让费应该怎样处理?

**答:**固定资产的转让分为动产转让和不动产转让两种。

动产转让分为以下两种情况:①免征增值税。适用范围: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摩托车、

游艇,售价未超过原值的免征增值税。使用过的其他属于货物的固定资产只要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属于企业固定资产目录所列货物,企业按固定资产管理并确已使用过的货物,销售价格不超过其原值的货物)的免征增值税。②按照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适用范围:使用过的其他属于货物的固定资产,不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的应税固定资产;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摩托车、游艇,售价超过原值的。不动产的转让(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减去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或受让原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按5%缴纳营业税。

据你所述,你公司转让店面应该属于不动产转让,应缴纳营业税。(王建安)

**087.** 我公司是一家建筑安装企业。税务机关将我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界定为核定征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日前,我公司在申请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时遭到主管税务机关的拒绝。税务机关的解释是:20%的税率是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38号)第十六条的规定:“纳税人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请问,税务机关的做法和解释是否合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38号)同时废止。所以,国税发[2000]38号文的有关规定已经被全部废止,企业所得税核定应当适用新的办法。而在新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中,对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并没有在税收优惠政策上作出限制性的规定。所以,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只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就可以依法享受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是就当年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来确定是否符合条件,但该要件需要待一年的生产经营期结束之后才能确定。对此问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号)的规定:企业在当年首次预缴企业所得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上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符合小型微利条件的,可先按小型微利企业20%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主管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当年有关指标,核实企业当年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企业当年有关指标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已按小型微利企业规定计算减免企业所得税税额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要补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纪宏奎)

**088.** 我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公司。2006年度公司开发了一个项目,2008年2月份税务机关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土地增值

税清算。公司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之后,为了美化住宅小区的環境,在住宅小区内添置坐椅、桌、园灯(路灯)、垃圾筒、电话亭、售货亭、休息亭(廊)、书报亭、入口标志、楼门牌、指示牌、路牌、儿童游戏设施、地面铺装、围墙、栏杆、路障、台阶、挡土墙、花架、花坛、水池、假山叠石、雕塑等,后续支出700余万元。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发生的后续支出是否可以从以后开发的项目中扣除?

**答:**根据土地增值税政策规定,对非营利的公共配套设施组成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应当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予以扣除,同时可作为房地产开发费用定率扣除的基数,并且可以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如果非营利的公共配套设施属多个开发项目所“共有”的,对后续发生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应当按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或其他合理方法进行分摊。但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房地产成本核算的最基本的核算项目或核算对象为单位计算。”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规定:“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

也就是说,土地增值税是以一个清算单位进行的清算,对属于同一清算单位所发生的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是不得从其他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扣除的。所以,对你公司在—个清算单位的土地增值税清算之后发生的后续支出,如果是属于该清算单位应扣除的范围的,应提供相关资料,申请税务机关重新启动原有清算单位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程序,变更原清算结果,对原多缴的土地增值税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是从欠缴的税款中抵缴。

需要提醒的是: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也就是说,对多缴的土地增值税超过三年的,税务机关将不予退还。(纪宏奎)

**089.** 在发放工资时要代扣个人所得税,比如应付工资5000元,代扣个人所得税325元,实发4675元,那么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应怎样填列?是列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4675元还是列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5000元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325元?或者是其他的?

**答:**发放工资时代扣的个人所得税虽然没有给职工,但实质上是企业替税务局扣下的,是职工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后应对国家履行的义务。对于企业来说其负担的职工工资是税前数而不是税后数,而且企业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并不能自行留下,最后还是要作为现金流出,交给税务局的。因此在现金流量表中应将应付工资5000元列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中。(王洪芳)